

打击“软暴力”有了“硬利器”

# 四部门发文联合严惩“软暴力”引热议

一言不合就跟踪、逼债催债寄花圈、诬告陷害揭隐私……这样的“软暴力”行为今后将受到依法严惩。近日，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软暴力”也是犯罪！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扫黑除恶力度持续加大，黑恶势力为逃避打击，不断变换犯罪手法，逐渐摒弃原来明火执仗、打打杀杀的暴力手段，转而采取对他人实行“软暴力”。

什么是“软暴力”？《意见》第一条明确，“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近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打掉一个长江流域涉黑团伙，抓获团伙成员12人。经查明，2016年2月至

2017年3月间，该团伙先后在长江镇江、丹阳、靖江等水域通过语言威胁恐吓、解缆绳、停泵等手段收取保护费，胁迫采砂船主签订“管理协议”等，非法敛财120余万元。

参与侦办此案的长航镇江分局刑侦支队民警刘俊隆告诉记者，日常执法中，像这样“软暴力”现象比较普遍。“我们执法主要在水上，一些船主涉及个人经济纠纷很多，船主因要不回欠款，经常指使人强行登上欠债人的船舶，吃住在船上，不采用暴力手段，但不允许船主正常经营，以这种‘软暴力’方式索要欠款。”

刘俊隆表示，此前民警对于这种情况只能协调，但双方如果长期对峙，极易引发暴力冲突和群体性事件，甚至会造成严重后果。

盐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徐旭鸣说：“‘软暴力’在‘套路贷’案件中出现频率较高，一些放贷人员通过使用高音喇叭喊话，在欠债人家门口烧纸钱等行为进行逼债。”“遇到这种行为，过去我们只能以治安处罚来处理。有了这份《意

见》后，我们打击‘软暴力’就有了更有力的‘武器’。”

采访中，多位一线办案人员认为，《意见》解决了前段时间在扫黑除恶斗争中，长期困扰基层执法工作中的处理“软暴力”难题。

“《意见》对严厉打击‘软暴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对于司法实践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指导性，也能更加有效地落实‘打早打小’，这一针对黑恶势力犯罪的惩治策略。”江苏警官学院侦查系主任刘蔚文教授告诉记者，2018年《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首次明文提出“软暴力”的概念。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意见》内容规定更加具体明确，不仅界定“软暴力”的概念和内涵，还列举四种表现形式，明晰“软暴力”手段在黑恶势力犯罪认定方面的标准等，实实在在地给“软暴力”犯罪行为戴上一道“紧箍咒”。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建明也认为，《意见》将有利于明确法律的执行标准，解决司法实务中的认定困难，进一步指导司法机关准确办案，有力地震慑黑恶势力犯罪。

一位基层司法工作人员认为，这份《意见》对打击恶势力和软暴力犯罪统一执法尺度和标准，操作性和规范性极强，有利于把握恶势力及软暴力的出罪和入罪标准，打击更精准，威慑力大，让案件承办人更有底气。

惩治“软暴力”，震慑黑恶势力，还需多方配合。全国扫黑办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表示，在执法中，政法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坚持依法办案、坚持法定标准，“既不扩大、不拔高，也不降格，加强法律监督，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确保罚当其罪”。

针对一些百姓畏惧黑恶势力，遇到“软暴力”侵害时不敢报警求助的现象，刘俊隆建议，公安机关应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群众宣传“软暴力”行为的种类方式，让他们真正成为严厉惩处“软暴力”犯罪行为的参与者和配合者。

据中国江苏网

##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全面调整

### 抗癌药慢性病用药等将优先调入

国家医保局17日发布《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目录调整旨在优化药品结构，提升医保药品保障水平，缓解参保人员用药难用药贵问题。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常规目录将于今年7月发布，谈判准入目录于9—10月发布。

按照方案，调入的西药和中成药应当是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经国家药监局注册上市的药品。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

据介绍，根据医保制度保障功能定位及医保用药的基本原则，一些药品不能纳入目录范围，比如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含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预防性的疫苗和避孕药品等公共卫生用药品，用于减肥、美容、戒烟等的药品等，均不纳入目录调整的范围内。对于非处方药品（OTC），国际上普遍不予报销，此次调整原则上不再新增。

方案提出，根据药品治疗领域、药理作用、功能主治等进行分类，组织专家按类别评审。对同类药品按照药物经济学原则进行比较，优先选择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品种。

在满足有效性、安全性等前提下，价格（费用）与药品目录内现有品种相当或较低的，可以通过常规方式纳入目录；价格较高或对医保基金影响较大的专利独家药品应当通过谈判方式准入（独家药品的认定时间为遴选投票日的前一天为准）。

中药饮片采用准入法管理，国家层面调整的对象仅限按国家药品标准炮制的中药饮片。

药品目录内原有的药品，如已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应予调出；经专家评审认为存在其他不符合医保用药要求和条件的，按程序调出。

据悉，本次目录调整是国家医保局成立之后对医保药品目录进行的首次全面调整，现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是2017年版，包括2017年、2018年两次医保准入谈判的药品在内，西药和中成药共计2588种。

据新华社

## 地名清理整治联合行动启动

16日，省民政厅、公安厅等六部门联合召开全省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集中清理整治刻意夸大、崇洋媚外、怪异难懂、重名同音等不规范地名。

此次清理整治主要有三大任务：对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和道路街巷等地名中存在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对标注不规范的地名标识、道路交通标识等公共标识牌进行更换；对涉及不规范地名信息的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等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予以更换；清理房房地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

今后在房产开发、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等领域申报“命名”，要严格审查审批，要与城市宜居环境相协调、与城市街区文脉相融合、与城市治理发展相一致。

清理整治行动将于9月结束。全省还将建立地名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命名更名专家论证、社会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制度，将不规范地名整治成果常态化、实时化，杜绝新的不规范地名产生。各地还将传承历史，挖掘和保护一批地名文化遗产，优先保留文化悠久的地名，命名一批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群众喜闻乐见的好地名。

据中国江苏网

## 自然资源部：制定实施2019年住宅用地“五类”调控目标

自然资源部官网17日消息显示，为落实中央关于房地产调控相关要求，实现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目标，保持住宅用地供应稳定，引导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日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做好2019年住宅用地“五类”调控目标制定实施工作。

通知要求，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地级以上城市、地州盟所在地和百万人口以上县（县级市），根据2018年通报的“五类”调控目标，结合2018年和2017年住宅用地供应数据，总结评估2018年“五类”调控目标落实情况。

制定实施本年度住宅用地分类调控目标时，各地需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截至2019年3月），结合本地土地市场实际，切实优化住宅用地供应，实施差别化调控政策，在上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目标基础上，调整确定2019年住宅用地供应“五类”（显著增加、增加、持平、适当减少、减少直至暂停）调控

目标。

其中，消化周期在36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36—18个月的，要适当减少供地；18—12个月的，维持供地持平水平；12—6个月的，要增加供地；6个月以下的，要显著增加并加快供地。

通知强调，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民生问题、政治问题。落实住宅用地“五类”调控目标，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坚决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履行好监管指导责任。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相关数据认真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保障调控措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要严格落实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做好土地供应管理工作。

据人民网

## 职业年金入市提速 将带来千亿元增量资金

职业年金作为我国养老保障体

系第二支柱新生力量，今年以来职业年金的投资运作正在快速推进。近期，江西省和江苏省的职业年金的投资工作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至此，今年以来已有山西省、安徽省、上海市、福建省、河南省、湖南省等8个省市推进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的相关工作。

“目前职业年金处于发展阶段，总体规模大约在7000亿元至8000亿元左右，不过其发展前景很大，每年的增量资金接近2000亿元规模，因此未来职业年金的投资规模非常可观。”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产业部副主任卞永祖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处于投资的开始阶段，并不是所有的职业年金都会进入资本市场，因此，前期的资金量不会很大，初步估计

应该在千亿元规模。

4月16日，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发布“江西省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管理人评选公告”和“江西省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评选公告”。4月13日，江苏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委员会发布公示称，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机构入选江苏职业年金受托人。

卞永祖表示，今年各地推进职业年金投资工作动作频频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职业年金作为当前我国养老金的第二大支柱，是解决未来我国养老的重要力量。但是，当前我国的养老金急需优化投资方式，不断增加资金实力，以满足未来大家对于养老金的需求。二是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步伐在加快，投资机会开

始出现。去年年底以来，证券市场出现了一波快速上涨，财富效应不断涌现。同时，根据刚刚公布的第一季度数据，经济开始筑底回暖趋势，社会融资等数据亮丽，在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措施刺激下，经济很可能会出现反弹，这为资本市场的未来发展打下基础。此时职业年金投资资本市场，将会带来更大收入。三是国外养老机构开始加快进入我国，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国外养老机构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并且带来了新的投资理念。国内的职业年金必须跟境外机构学习，进入资本市场并参与竞争，才能在未来市场中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陈嘉宁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预计职业年金的规模进入高速增长期，一方面国家一直鼓励和支持职业年金的发展。同时，缴纳职业年金还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另一方面，职业年金推出不久，参与人群平均年龄较轻，缴纳多支出少，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更多的员工加入其中，其投资规模逐步扩大。

卞永祖还表示，职业年金跟养老保险一样，都是未来的养老资金，因此以保值增值为主要投资目标，将会追求长期稳健的投资风格，投资领域主要是那些经营稳定、业绩优、低估值、高分红的行业或股票。

在陈嘉宁看来，职业年金入市对A股有积极的意义。首先，更多增量资金的进入有助于提升A股人气；其次，年金管理人大都为机构投资者，大量机构资金进入有利于A股更加成熟稳健的发展；最后，职业年金的投资期限较长，长期资金进入有利于提升A股的稳定性和价值的回归。

据《证券日报》

人民网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cpc.people.cn

一图带你了解

## 党组如何设立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党组是如何设立的？党组成员应具备哪些条件？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带您了解！

### 党组的设立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有党员领导成员3人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 下列单位一般应当设立党组

1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

2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除外）、直属事业单位

3 县级以上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

4 中管企业

5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

6 其他有必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 下列单位经党中央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1 全国性的重要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2 其他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 党组的设立，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党委审批。
- 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组，由本级党委授权管委会党工委审批。
- 党组不得审批设立党组。
- 分党组的设立，由党组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 新成立的有关单位符合设立党组条件的，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可以根据需要作出设立党组的决定，也可以由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设立申请，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 变更、撤销党组的，由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作出决定。

### 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的设立

- 党组设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 党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或者由上级领导兼任以及因其他情况不宜担任党组书记的，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可以分设。
- 国有企业党组书记根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形式确定，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董事长担任，未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总经理担任。
- 党组成员一般设3至7人。
- 副省部级以上单位、中管企业党组成员一般不超过9人，个别单位确需增加的，由党中央决定。
- 市县两级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个别工作部门确需增加的，按程序报请省级党委批准，但总数不得超过9人。

### 党组成员应具备的条件和任免

- 党组成员除应当具备党章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有3年以上党龄，其中厅局级以上单位的党组成员应当有5年以上党龄。
- 党组成员的任免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
- 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设立党组的，其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 分党组成员的任免由上级单位党组决定。
- 企业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